

安旭公司现代设施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512QG-01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旭公司现代设施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登记备案项目代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安旭农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招标人为公安县安旭农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麻豪口镇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1779.7 亩，建设日光温室 900 个，约 1750 亩；日光育苗温室 15 个，约 29.7 亩；购置钢梯及卷帘机、大门等设施约 15 台套，配套完成田间作业道、防护坝挡水墙、防护林、排水主沟、棚间土沟蓄水池等田间工程。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该项目工程概况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修补和质量保修等涉及到的一系列工作，本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和虽招标人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初步设计中有所说明或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费用等全面管控和负责。

标段划分：/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01-20

合同估算价：19601.07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 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提供)。(2) 投标人须具备①+②资质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1、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获得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3) 企业业绩要求：近 5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少完成过 1 项总投资金额三千万元及以上(市政或水利或农业)工程设计项目或(市政或水利或农业)工程施工项目或(市政或水利或农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若提供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仅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4)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具备水利或农业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工程师(水利或农业或市政相关专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5) 施工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6)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或农业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工程师(水利或农业或市政相关专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7)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 年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 施工管理(1 人)：持

有水利或市政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质量管理（1人）：持有水利或市政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管理（3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材料员（1人）：具备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资料员（1人）：具备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8）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注：（以提供的2022、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9）信誉要求（须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2、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数量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公安县安旭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
		机构：	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	地址：	公安县潺陵大道凤凰花园

五九路商业街 1 栋 6 层

21 栋 104-204 号

邮编： 434300

邮编： 434300

联系人： 王林峰

联系人： 杜建宏

电话： 0716-5154855

电话： 1997248588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备注：/